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九十九溪田洋区间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晋征安告〔2023〕60号

为实施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晋江市九十九溪田洋区间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项目名称、位置、目的

晋江市九十九溪田洋区间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池店镇池店村、潘湖村。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城市道路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池店镇池店村集体土地 1.7501 公顷，其中：水田 0.8834 公顷、园地 0.02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0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1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22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186 公顷、其他草地 0.0650 公顷、其他未利用地 0.0103 公顷；潘湖村集体土地 0.1772 公顷，其中：水田 0.0562 公顷、园地 0.01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91 公顷、未利用地 0.0019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1.9273 公顷。拟征收土地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池店镇池店村、潘湖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以及《晋江市关于全面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文〔2017〕46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池店镇池店村、潘湖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不分地类 111 万元/公顷计发，无地类调整系数。

青苗补偿费按不分地类 3 万元/公顷计发；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晋江市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田洋启动区）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四、安置途径

1.涉及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按照《晋江市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田洋启动区）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0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0 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文〔2008〕98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池店镇、市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池店镇人民政府、晋江市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项目指挥部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池店镇人民政府、晋江市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项目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

